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05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以2票回避、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以售后回租形式向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融资，融资总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融资综合成本为 6.89%/年。售后回租标的物为百利公司持有的汇津广场一期设备设施等资产,抵押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名居花园底商 27-30 号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